

院山片区规划道路项目、成业路、成平路下穿铁路道路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成华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院山片区规划道路项目、成业路、成平路下穿铁路道路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该合同。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要求；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含以下资料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批准文件、设计施工图纸、项目主体工程监理日志、主体工程验收成果文件、与工程有关及防治责任范围相关的总体设计报告及工程布局图等、水土保持（或与环境建设有关的工程）建设大事、主体工程检查验收等有关技术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方案编制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4.1.1 分别对区域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调查并收集项目区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及水土流失等相关资料；

4.1.2 合理分析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合理进行分析与评价，并预测主体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设计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估算水土保持投资，预防和减少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4.1.3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负责水土报告（表）报审、送审、评审、配合竣

工验收工作；

4.1.4 由乙方负责向成都市水务局（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协调并负责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直至取得相关批复；

4.1.5 咨询方式：分别出单独的书面报告，最终报告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一份。

4.2 技术服务质量及期限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成都市水务局（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评审并取得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期限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完成资料收集，具备报批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最终行政批复文件。（如遇行政审批部门原因，报批时间顺延）

4.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4.6 验收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负责过程中水土保持设施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验收报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相关工作。

4.7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4.7.1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7.2 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7.3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 1、本工程相关批复文件；
- 2、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现状总平面图（CAD 图纸）；
-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为包干（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元）。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即含提交审查合格的《报告书（表）》、水土保持监测、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所要求的全部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除外）、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专家评审、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甲方取得单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或办结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该项目费用的 50%；乙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备案取得单个项目相关验收意见或备案回执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该项目费用的 50%。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等额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未足额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构成违约。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6.4 乙方确认以下收款信息为甲方付款唯一依据，乙方账户变更前需书面告知甲方。

户名：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号：150797040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验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

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开展验收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7.2.4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最终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如有侵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 3 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同意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1年 11月 9日

日期：2021年 11月 9日